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90.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2-4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星月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号码:0571-86589100

邮箱:yexy@tailingood.com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3”,投票简称为“泰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55万元, 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2,545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516.45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5号《验资报告》。

2、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048.0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886.98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投入161.0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065.6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75.65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59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03757 8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290.0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研发中心项目	57.8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127.81
	合计			475.65

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590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4,000(其中建设投资10,920,铺底流动资金3080)	9,048.01	5,090.03	64.63%
总计	14,000	9,048.01	5,090.03	64.63%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存放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15037578)290.03万元,存放于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4,800万元。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建设投资部分资金支出。

(2)通过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已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无需投入原计划的铺底流动资金。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资金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90.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泰林生物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达成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投资款项已基本支付完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安信证券对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泰林生物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55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06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3.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6,000.00	14,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93.55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4,255.00	3,000.00
合计	23,255.00	19,793.55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泰林生物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03757 8	290.0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57.8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127.81
	合计		475.65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590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4,000	9,048.01	5,090.03	64.63%
总计	14,000	9,048.01	5,090.03	64.63%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存放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15037578)290.03万元,存放于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4,800万元。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建设投资部分资金支出。

(2)通过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已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原计划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3,080万元无需继续投入。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资金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10月28日,泰林生物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090.0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泰林生物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达成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投资款项已基本支付完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安信证券对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李栋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